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26民初2224号

原告：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市府路（电信综合楼附属房六楼）。

法定代表人：张存亮，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林娟，系原告员工。

被告：林宣完，男，1956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郑翠芬，女，196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林宣疆，男，1967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现住平阳县。

被告：温美完，女，1969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现住平阳县。

原告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宣完、郑翠芬、林宣疆、温美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3月21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1.被告林宣完、郑翠芬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林宣疆、温美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4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借款人：被告林宣完；

共同还款人：被告郑翠芬，系被告林宣完妻子，且在涉案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债务人栏上签名；

保证人：被告林宣疆、温美完；

借款本金：300000元和200000元；

借款期限：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8月5日和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8月5日；

借款利率：月利率17.70‰；

逾期利率：月利率2.124‰；

借款交付情况：原告分别于2016年4月14日和4月15日将借款300000元和200000元发放至被告林宣完的账户；

保证担保情况：2014年8月6日，原告与被告林宣完、郑翠芬、林宣疆、温美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林宣疆、温美完自愿对被告林宣完于2014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期间向原告的借款提供最高贷款限额为7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还款情况：还款方式约定为按月付息，一次还本。现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林宣完已偿还借款本金450000元及2017年4月5日前的利息，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自2017年11月1日起的逾期利息至今未予偿还。【还款日期是2016年8月5日，为什么逾期利息自2017年11月起？】

另查明事实：被告林宣完、郑翠芬向原告出具确认的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平阳县麻步镇大桥路145号，被告林宣疆、温美完向原告出具确认的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平阳县麻步镇新河中路14号。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林宣完、郑翠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月利率2%为限）；

二、被告林宣疆、温美完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限额7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林宣完、郑翠芬、林宣疆、温美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杨继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代书记员 李 将